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19

第2号（总第8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19—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加快发展的意见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19年度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1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毕俊德

委员：

毕启民 侯 蕴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张景纯

2019

第 2 号 (总第 86 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19 年 5 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 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助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
案的通知 /2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
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
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领导讲话】

朱是西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上的讲话 /4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19—2020年）煤炭 消费减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驻政〔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2019—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控制计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驻马店市（2019—2020年）煤炭消费减量 控制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18〕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消费减量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7号）、《省节减办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节减办〔2019〕1号）》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煤炭消费减量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制定本控制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全面落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并举、能效提升与结构优化并重，统筹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着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直接削减煤炭实物量；着力压减高耗能行业低效产能，遏制能耗快速回升势头；着力推进清洁替代和改造工程，提升非煤能源占比；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压实各级目标责任，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

（二）控制目标。到2020年，全市（含新蔡县）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7%左右，控制在679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控制目标为362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目标为317万吨）。

（三）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统筹把握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十三五”后两年以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耗为主，重点压减化工、建材、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低效、过剩产能。同时，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天然气供给保障能力，扩大外电入驻规模，降低市内煤电比重。

——点面结合，精准施策。落实煤炭消费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企业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整治燃煤锅炉，深化节能改造等重点领域，以点带面推进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政策引导，市场调节。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压实县区政府责任，合力推动减煤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探索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将煤炭消费量作为用能权确权重要指标，通过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提效降耗。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

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格控制新上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未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不得通过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控制煤炭消费增量。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对未完成上年度煤炭消费减量目标的县区，实行耗煤项目限批。

（二）持续推进电力行业节能降耗

对标国内先进值，全面开展煤电机组节能环保标杆引领行动，进一步降低度电煤耗和线损率，提升煤电机组效能，到2020年，统调公用燃煤机组供电煤耗力争控制在300克标准煤/千

瓦时以内。加大督导检查，严格控制电力用煤质量，提高燃煤机组锅炉入炉热值，严格执行燃煤发热量、灰分、硫分标准。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加快关停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超期服役机组以及煤耗、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组。扩大外电入驻规模，加快推进青电入驻通道建设，构建全市多通道、多方向输电格局。

（三）大力削减非电行业用煤

制定化工、建材、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压减煤炭消费行动方案，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标改造，依法依规关停淘汰一批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降低高耗能行业能源和煤炭消费量。

1. 削减化工行业用煤。引导化工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焦炭替代原煤，促进绿色发展，节能增效。加大对化工行业能效对标检查，加快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有序退出单套装置30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

2. 合理安排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针对化工、建材、造纸等高耗煤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上一年度煤炭总量控制目标未完成目标进度要求的企业，以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市高新区为单位，加大化工、建材、造纸等行业错峰生产力度，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企业未按期完成排污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将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3. 积极推进燃煤设施整治。到2020年，对全市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基本淘汰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排查工业炉窑，建立工业炉窑详细管理清单，大力实施工业窑炉综合整治，鼓励

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严防死灰复燃。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认真排查全市非电行业未经批准的自备电厂实施关停或拆除，减少煤炭消耗。

（四）提高商品煤质量

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煤炭生产、加工、储运、购销、使用等全过程管理。特别是在储运过程中，承运企业要实行“分质装车、分质堆存”，封闭运输和储存，不得降低煤炭质量。燃煤发电企业入炉煤发热量力争达到5000大卡/千克。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及煤炭管理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依法对煤炭质量进行监管。

（五）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结合清洁供暖要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热电联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浅层地热能利用、空气源热泵等先进技术。稳步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促进风电项目协调可持续发展。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加快推进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热保障能力。

（六）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提高水泥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标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按照相关政策扩大差别化电价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切实担负起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的主体责任，将煤炭目标责任逐级落实，精准分解到具体企业，严格按照市定指标逐年减量。未完成目标的县区和企业要深入剖析原因，科学制定控制措

施，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完成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各县区及重点耗煤企业，煤炭消费减量控制措施于2019年4月底前报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健全预警机制。建立煤炭消费总量目标预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燃煤消费的统计和监管力度，加大统计数据审核，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对各县、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季度分析，定期发布各县、区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晴雨表”，督促各县、区制定预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煤炭削减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导检查。“十三五”后两年各县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指标以本控制计划为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县区政府，市高新区、经济开发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考核，对措施有力、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地方予以表扬，对进度滞后、落实措施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考核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市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煤炭消费减量工作的常态化督导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煤炭消费减量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引导能源消费单位特别是煤炭消费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转变能源消费方式。

附件：

1. 驻马店市（2019—2020年）各县区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 驻马店市重点耗煤企业（2019—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3. 煤炭消费减量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外贸加快发展的意见

驻政〔2019〕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外贸转型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8〕71号），更好发挥外贸对消费升级、结构调整、产业转型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制定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外贸发展是拉动经济增长、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需要，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更是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需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努力扩大外贸规模，全力提升发展质量，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促进进出口平衡发展，为建设“四个驻马店”、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任务

（一）壮大市场主体。强化扶持措施，打造一批有一定进出口规模、较强国际化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全力支持骏化发展、天方药业、白云纸业、基业休闲、华骏铸造、华骏车辆、顶志食品、亿健食品等企业做大做强；因地制宜，培育一批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的中小外贸主体；加强宣传，快接快办，新备案注册一批有进出口潜力企业；推动外资外贸联动，争取引进一批进出口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企业；积极推动我市企业市外进出口业务回归；鼓励我市有实力的外贸企业代理市外业务。力争到2020年全市有进出口实绩企业达到200家、年进出口额超

亿元企业达到10家、超千万元企业达到50家。

（二）培育特色外贸产业基地。全力抓好平舆县户外休闲外贸产业基地、黄淮四市纺织服装外贸产业基地等省级基地加快发展，支持其创建国家级基地。各县区要结合主导产业，研究制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规划，依托产业集聚区，重点培育生物医药、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畜牧机械设备、食用菌、圣诞灯饰、小提琴等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创建省级外贸产业基地。到2020年，力争省级以上基地达到3个，基地产品出口有较大幅度提升。在全市范围内优选3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基地，上下联动，精准施策，打造百亿级产业基地。

（三）打造自主品牌。深入实施质量兴市和品牌带动战略，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建、参股、换股、并购、授权使用等形式推进品牌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提高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引导加工贸易企业从委托加工制造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制造一体化转型。支持企业创建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和中国国际知名品牌。利用重大展会、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提高自主品牌国际化程度。力争到2020年创建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数量达到3个，品牌产品出口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大力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经验借鉴复制推广工作，探索完善服务贸易体制机制。积极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做大服务贸易规模。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术研发、组装加工、售后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建筑设计、商贸物流、咨询服务、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健

康养老、教育交流等服务进出口。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促进对外交流合作，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提高保险、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新兴服务贸易占比，提高服务出口占服务进出口总额比重，促进服务贸易平衡发展。

（五）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进“互联网+外贸”，引导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上线触网”，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专业市场等通过跨境电子商务融入境外销售渠道，开展B2B（企业对企业）、B2C（企业对消费者）等跨境电商业务。加强与境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合作，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与特色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培训孵化基地。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多式联运物流集成商、国际货代企业入驻。力争到2020年培育1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2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支持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创意推广、数据分析等业务的跨境电商服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引进沿海开放地区全流程型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来我市开展业务，争取资源整合能力强、服务功能完善的龙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市设立公司，带动提升我市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发挥乐贸全球、豫满全球等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解决企业市场客户、供应链金融、报关报检等瓶颈制约。利用大数据平台，通过建设专业网站和技术性获客软件，帮助企业寻求目标客户，抢抓订单。支持其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增加服务企业数量。落实国家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完善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管理模式，简化出口退（免）税流程，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七）促进市场多元化发展。收集发布境内外展会信息，重点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境内知名国际性展会和境外展会。深度开发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争取更多商品进入中高端市场、大型商家供应链

体系，稳定传统市场进出口增速。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金砖四国、非洲、拉美、中东欧等新兴市场，提升我市产品在当地市场的占有率。推动外贸外经联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带动成套设备、原材料、技术、标准、品牌和服务出口。

（八）推动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组织企业开展境外考察和贸易洽谈活动，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商品展示、品牌推广、仓储物流、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等国际营销服务网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推动企业在中亚、东欧、非洲、东盟、拉美等地建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探索利用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外贸综合服务体帮助我市中小企业“抱团出海”，支持企业入驻俄罗斯、德国、阿联酋、匈牙利等国成熟的展示中心和公共海外仓。

（九）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利用国家、省对鼓励进口的技术、产品给予贴息支持的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增加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支持有利于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农资、农机等产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要，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社区、大型商业超市开办进口商品体验店。

（十）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加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充分发挥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的作用，将“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作为重点开拓的进口来源地，有效利用国际航空和中欧班列（郑州）回空运力，扩大进口规模。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安排，抓住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零关税及服务优惠安排机遇，积极扩大进口。

（十一）积极参加进口博览会。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排部署，高质量做好各项参会工作，在组织采购、参加活动、对接洽谈、扩大交易等方面务实创新，为打造国际一流展会平台做出积极贡献。充分利用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结合实际，组织形式多样的招商推介、贸易促进活动，主动对接境外客商，宣传推介我市产业、产品优势，开展投资贸易洽谈，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

三、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财政支持。积极争取中央、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优化外贸政策体系，推进相关专项资金政策统筹，提高政策的协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重点对国际市场拓展、外贸新业态发展、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建设、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扩大进口、应对贸易摩擦、出口信用保险等进行支持，探索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和路径，发挥示范作用。

（二）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缩短企业退税周期，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探索运营管理机制，利用银行风控体系保障资金安全，实现资金良性循环和高效运转，发挥积极作用。

（三）提升退税服务水平。积极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落实限时办结制度，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及时足额退税。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扩大跨境电商出口。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落实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与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精准对接，提升管理层级，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个性化专业服务。

（四）创新金融扶持政策。运用差别化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贸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贸易融资产品，积极推进和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出口退税账户质押、应收账款、出口订单、信用证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抵押等贸易融资规模，切实解决企业融资困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积极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支持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提供服务。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支持我市企业出口和外贸新业态发展。充分利用省里对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支持的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投保企业比例。充分利用省里对小微企业和贫困县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额支持政策，争取企业应保尽保。各县区要根据地域特点出台出口信用

保险扶持办法。鼓励企业应用海外资信调查服务提高海外市场经营决策水平。着力发展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出口特险，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走出去”风险统保平台作用，简化程序、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扩展范围，为我市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直接投资提供保险及融资支持，有效带动贸易出口，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应保尽保。

四、保障机制

（一）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驻马店海关建设，争取早建成、早开关、早受益。优化口岸流程，提升通关效率，进一步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充分调研了解各类外贸主体贸易便利化需求，密切部门间协同配合，提供高效联动监管服务。支持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保税仓库扩大业务，支持驻马店公共保税中心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型）。

（二）高效应对贸易摩擦。切实用好中央、地方、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四体联动”的贸易摩擦综合应对机制，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快速反应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应对能力。及时开展贸易摩擦形势分析，强化预警公共服务，指导相关行业和企业积极有效应对。加大对涉案企业应诉支持力度，做好应对工作。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强化人才支撑。重视外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外贸人才培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外贸业务培训，不断扩大外贸从业人员培训教育覆盖面，提高外贸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鼓励外贸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智库在外贸发展重大问题及决策上的参与和咨询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建立进出口目标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对外贸工作督查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激励约束，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调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政策措施，为外贸加快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19 年度国有企业改革 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9〕22 号

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 2019 年度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驻马店市 2019 年度国有企业改革攻坚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攻坚目标任务，根据《河南省决胜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主攻方向，坚持稳健推进、重点突破，着力企业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改革，防范债务风险，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完成国企改革攻坚目标任务，实现国有经济高质量发

展。

二、目标任务

到 2019 年底，用一年时间集中攻克国有企业体制机制之坚，推进一批重点改革事项启动实施，实现一批重大改革举措大头落地，形成一批重要创新性制度安排，企业活力、创新能力、发展动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三、重点改革工作

（一）深化产权结构改革。按照公司法要求，全市各级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面完成公司制改制。以实现股权多元化为目标，以入股新建、并购重组、债务重组、股权置换、员工持股等不同形式，

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力争市保安公司等混改试点有所突破。

时间节点：2019年底公司制改革全部完成，混改试点取得积极进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各县区政府、相关企业主管部门。

（二）深化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好党组织的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建立党组织与董事会及其他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规范董事会机构设置，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每年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2019年完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落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工作制度。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相关企业主管部门。

（三）建立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启动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层试点工作，探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时间节点：2019年研究制定市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指导意见（待省里文件出台后，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启动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层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相关企业主管部门。

（四）继续做好降杠杆防风险工作。建立完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时间节点：2019年底市属国有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基本达到省属国有企业水平，力争2020

年降至68%左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相关企业主管部门。

（五）继续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完善僵尸企业处置相关后续手续，加快推进资产处置、妥善安置职工。重点做好依法破产“僵尸企业”终结工作。

时间节点：2019年6月30日前，全市13户依法破产“僵尸企业”全部完成终结。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国土局、相关县政府、相关企业主管部门。

（六）积极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探索工作。创造条件筹备组建驻马店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探索国资监管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过渡的路子。

时间节点：2019年探索开展驻马店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扎实推进党建工作进公司章程，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好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及时调整涉改国有企业党组织设置，做好破产改制企业、僵尸企业处置中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时间节点：2019年底国企党的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工委、市财政局党组、各县区党委、相关企业主管部门党组织。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企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国有企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国有企业改革作为中心任务纳入总体工作安排，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改革实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分解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完善考核督导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国企改革中的工作经验，以典型引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职工群众提高对国企改革的认识度和认可度，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确保稳定。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的

通 知

驻政办〔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驻马店市奶业振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奶业振兴工作推进会议精神 and 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实现我市奶业振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种养结构调优、加工能力调强、经营规模调大、产业链条调长的总要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突出龙头带动，实施品牌战略，围绕种植、养殖、加工、销售关键环节，大力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

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全面提高我市奶业现代化水平，将奶业打造成我市的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品牌产业。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全市奶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奶牛存栏量达到3万头，奶产量达到10万吨。实现全市奶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产业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基本构建，粮经饲结构进一步优化，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快发展，乳品加工水平显著提升，市场销售体系更加完善，一、二、三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城乡居民乳品消费量大幅

增长。到 2025 年，奶牛存栏量达到 6 万头，奶产量达到 20 万吨，培育乳品加工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在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三产融合等方面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三、重点工作

（一）积极建设优质奶源基地。以上蔡县、平舆县、正阳县和新蔡县四个奶业重点县带动其他县区发展集约化规模奶牛养殖。鼓励新建（扩建）300—5000 头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乳品企业在驻建设优质奶源基地，重点扶持上蔡牛硕、平舆瑞亚、正阳君乐宝等企业自建现代化、标准化养殖场，提高奶源自给率，保证生鲜乳供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招商局、市畜牧局）

（二）强化优质饲草料生产供应。积极调整种植业结构，推进种养结合，继续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扩大项目实施范围，推广全株玉米青贮，提升青贮质量，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加大花生秧、红薯秧等粗饲料开发力度，努力降低饲养成本。支持奶畜养殖场流转土地，建设有机饲草料生产基地。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饲草料收贮企业和物流中心，不断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到 2020 年，全市粮改饲面积达到 20 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自然资源局）

（三）加快高产奶牛的引进和繁育。实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持续开展品种登记、生产性能测定和种牛遗传评估。提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和综合数据挖掘应用能力，扩大生产性能测定范围，逐步实现规模奶牛场测定覆盖率 100%。支持养殖企业积极引进优质高产奶牛及其冻精、胚胎，利用基因组选择等技术，加快良种扩繁速度，提高供种质量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

（四）提升乳品加工能力。鼓励乳品企业通过建链、延链、补链，扩大产业集群规模。支持有条件的奶畜养殖场建设加工厂，就地、就近、

就鲜生产供应乳制品，培育一批区域性品牌企业。建立完善冷链体系，发展冷链共同配送，探索社区“最后一百米”冷链配送服务模式，扩大巴氏奶等低温乳制品生产供应。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等乳制品，引导乳品企业实施优质乳工程。支持奶畜规模养殖场开办生鲜乳现制现售饮品店，创建休闲观光牧场，积极发展奶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开展奶牛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先进适用奶牛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强奶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奶业实用人才。支持奶牛养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奶牛养殖技术服务模式，加大牧场主和业务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良种奶牛繁育、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养牛机械维护、生产资料采购和产品加工销售等服务，促进奶业节本提质增效。到 2020 年，全市奶牛平均单产达到 8 吨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9 吨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科技局）

（六）保障乳品质量安全。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乳品企业收奶区信息化监控设施，健全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生鲜乳质量安全实时监控、精准监管、全程追溯。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奶牛疫病防控，严格养殖环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和监管。督促乳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乳品质量监测体系，制订并实施乳品监测计划，开展监督检查、风险检测，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收购生鲜乳和各类违法添加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加工生鲜乳对外销售。开展第三方检测，建立公平合理的生鲜乳收购秩序。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科技局）

（七）加强乳制品消费引导。充分利用报纸、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和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展示乳制品良好品质，提高消费者认可度。加大对科学饮奶的宣传力度，普及乳制品营养知识，调动广大消费者饮奶积极性。推介休闲观光牧场，举办乳品企业公众开放日活动，让消费者走近奶业、感知奶业，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活力。拓展学生饮用奶计划实施范围，积极开展牛奶进校园行动。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推介产品优质、美誉度高的品牌，促进乳制品消费。（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奶业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逐级分解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的奶业振兴领导小组，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并建立推进奶业振兴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协调解决推进奶业振兴重大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金融工作局、畜牧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落实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要把奶业振兴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奶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优质奶源基地建设、良种繁育、优质饲草料生产、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统筹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创新低温奶销售模式试点、开发休闲观光牧场、对“驰名商标”和上市挂牌乳品企业进行奖补，引导金融

资金、社会资本支持奶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牧场的农业信贷担保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付款质押贷款、活牛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补贴的奶牛保险作用，不断扩大奶牛保险覆盖面。落实国家关于乳品产业政策调整的要求，支持发展区域性乳品企业。

（三）构建公平市场秩序。建立完善奶畜养殖和乳品加工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奶业生产经营理念，夯实发展根基。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推动现有信用平台信息共享。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加强复原乳标识管理，将不落实标识制度的企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定期对生鲜乳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公布显失公平或不履行合同以及凭借购销关系强推强卖兽药、饲料和养殖设备等行为，依法维护购销秩序。主产县区要率先建立由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乳品企业和奶农共同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行业协会要建立生鲜乳购销情况公告机制，及时发布生鲜乳购销价格和奶款结算情况等信息，构建公平合理的市场秩序。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与国内外知名乳品加工企业一对一联系和沟通，开展多形式的专项招商活动，重点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项目，加快产业对接，完善产业链条，推进产业发展。以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外畜牧企业交流洽谈会和河南省畜牧业交易会等为平台，积极与各大企业对接，主动“走出去”，建立服务招商的长效机制，确保“引进来”，将大品牌的乳品企业落户我市，促进全市奶业快速发展。

附件：驻马店市奶业振兴行动指导性任务分解表（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 通 知

驻政办〔2019〕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特别是今年以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我市营商环境仍存在一些問題，主要表现在企业负担仍需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依然普遍、投资便利化和审批高效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我市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破除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发改委、商务局要牵头推动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改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改委、财政局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发改委要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推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要牵头负责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要抓好支小支农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驻马店银保监分局、金融局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要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财政局、人社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要指导各县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驻马店银保监分局、税务局、金融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金融局要深入开展“百行千企、两降一提”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进现场活动。金融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房管中心、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工商联等市直单位以及各县区要定期收集辖区内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实现银企对接更加常态化、多元化、高效化。驻马店银保监分局要督促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

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房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改委要组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负责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县区、各单位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发改委要监测评价政务诚信状况，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县区要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发改委、商务局要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

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商务局要督促各县区逐步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审批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发改委、商务局要按照国务院和省部署，逐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商务局要督促各县区落实好国务院即将制定出台的有关征管办法等文件，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发改委、财政局要会同市场监管局、交通局、驻马店海关、商务局抓紧建立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县区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抓紧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驻马店海关、市商务局）

（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财政局、税务局要落实好出口退税政策，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税务局要与信阳海关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市商务局要加强与南阳海关、驻马店海关的合作，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缩短企

业退税周期,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发改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逐步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住建局要会同发改委、人社局、消防支队、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落实国务院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的要求,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要逐步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有关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逐一落实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税务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办、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十一)方便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用暖。市发改委、住建局、电力公司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暖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资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责

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电力公司)

(十二)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各单位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视情况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3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适时组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十三)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要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督促各县区抓紧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推动各县区、各单位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发改委要督促各县区、各单位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同时,督促各县区、各单位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编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要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重点领域的重点事项,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等工作,取消所有无法律、法规依据但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事项,全面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

实的证明。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证明，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要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上门服务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帮办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十六）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市编办、司法局、发改委、财政局要牵头推动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发改委要牵头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会同市财政局出台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出台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责任单位：市编办、司法局、发改委、财政局）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七）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发改委、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适时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

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市场监管局要推动符合条件的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教育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十八）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发改委、市场监管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对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要适时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人行驻马店市中心支行、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九）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工信局、财政局要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清理各自领域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市场监管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县区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

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适时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大力保护产权，助力创业创新

（二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局要分别积极引导企业做好专利、商标注册工作。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要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要根据有关法规推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商务局、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域外维权的援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二十一）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发改委、司法局要督促各县区、各单位开展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发改委要配合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适时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

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要加快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发改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适时推进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区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按时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二十四）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指导各县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财政局要督促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高涉企政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五）搭建政企制度化沟通平台。市服务企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企业服务日制度，定期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形势，帮助解决问题。鼓励企业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责任单位：市服务企业办公室）

（二十六）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常态化联系机制。（责任单位：市企业服务办公室，各县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八、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七）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县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八）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县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分析辖区内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十九）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外地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十一）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县区、各部门要自觉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县区要逐步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9〕35号

驿城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驻马店市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推进基层管理制度创新，强化基层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中的功能作用，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被动处置问题向主动发现问题转变，从事后执法追责向前端服务管理转变，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管理责任模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网格作为基础工作单位，达到发现及时、处置快速、解决有效、监督有力的工作目标，实现各项工作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切实提高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成立组织

成立驻马店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创文办、市创卫办、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四区政府（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具体负责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协调、考核、奖评等各项工作。

三、网格划分

中心城区设三级网格，各级网格设网格长。根据职责分工设总网格长，其中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城建总网格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生态环境总网格长，分管交通秩序的副市长任城市交通秩序治理总网格长，具体如下：

（一）一级网格

将中心城区以街道办事处为基础单位划分为十七个一级网格，分别是：

1. 驿城区 10 个：西园、雪松、橡林、顺河、香山、南海、老街、人民、新华、东风。
2.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个：刘阁。
3. 经济开发区 4 个：开源、金山、金河、关王庙。
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个：金桥、古城。

一级网格设网格长，由街道办事处书记和主任担任。主要负责本网格的建立、实施和运行。一级网格由区政府（管委会）的一名或多名处级领导干部分包。

（二）二级网格

以社区（村）为基础单位划分为二级网格，设网格长，由社区（村）书记和主任担任。二级网格由街道办事处一名或多名领导班子成员分包。

（三）三级网格

结合二级网格内道路、工地（楼盘）、企业、市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河流等实际情况，划分若干个三级网格，设网格长，由社区工作人员或街道办事处分包社区工作人员以及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建筑工地责任人等有关人员担任。每个三级网格配备城管执法人员和若干网格员，网格员由有责任心、奉献意识强、德高望重的医生、教师、警察、志愿者以及退休领导干部等担任。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各级网格设立网格公示牌，对网格长、网格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工作职责以及监督电话、服务电话、网格基本信息、网格地图等内容进行公示。

四、明确职责

（一）总网格长职责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交通秩序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指导、监督，协调解决疑难问题。

（二）网格长职责

1. 组织实施本网格各项工作。
2. 协调解决本网格各类问题。
3. 对下级网格长及网格员履职情况督促检查、考核问责。
4. 落实上级交办工作。

（三）网格员职责

1. 开展政策宣传，收集上报不良舆情。
2. 开展日常巡查、主动发现问题、跟踪问题整改。巡查主要内容为：环境污染、大气扬尘、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隐患、矛盾纠纷、不稳定因素以及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巡查频次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2 次，在重污染天气预警、重要活动等重要节点应加大巡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现场督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限期内没有整改到位的，列出问题清单，逐级上报对口成员单位。

3. 突发事件、立即上报。遇突发事件，立即向网格长报告，并逐级上报至一级网格长和分包领导，启动应急预案。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执法。

（四）分包领导职责

1. 准确掌控分包网格情况。
2. 对分包网格网格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3. 协调解决分包网格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五、考评奖惩

为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科学高效的运转，对各级网格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奖惩，考评实施主体、考评周期、计分方式、奖惩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评实施主体

1. 市创文办、市创卫办、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成立联合考评组，依据各自职责制定重点突出、便于操作的考评办法，对一级网格实行百分制考评，考评结果平均分为各一级网格的得分；各区所有一级网格得分的平均分为各区政府（管委会）的得分。

2. 四区政府（管委会）成立考评组织，制定考评办法，对本辖区内各二级网格实行百分制考评，三级网格的考评工作由所在办事处组织实施。

3. 市公安局结合自身职责，制定考评办法，对老街、东风、南海、雪松、西园、金桥、东高、胡庙 8 个派出所实行百分制考评。

4.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市创文办、市创卫办、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的考评情况进行监督。

（二）考评周期

每半月考评一次，月底汇总公布，评出先进和落后网格。

1. 四区政府（管委会）对本辖区内各二级网格的半月考评工作和办事处对三级网格的考评工作分别在每月的 5 号、20 号前完成，考评结果 2 天内上报到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用简报形式向社会公布。

2. 联合考评组对各一级网格的半月考评工作和市公安局对各派出所的半月考评工作分别在每月的 15 号、30 号前完成，考评结果 2 天内上报到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三）其他问题

1. 各考评实施主体把考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交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及时归类、交办涉及单位，进行跟踪督办，办结情况记入一级网格的考评成绩。

2. 对多次交办解决不了的问题，由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月汇总后上报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办。

3. 季度、半年、年度总结会上，先进网格长介绍工作经验，落后网格长表态发言。

（四）奖惩办法

1. 网格奖惩。每月根据综合考评结果，对各级网格的前 3 名进行通报表扬，并各奖励现金 5 万元，其中一级网格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支，

二级网格和三级网格的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对落后网格进行通报批评。每月综合考评结果在媒体上公开发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被通报批评的，取消全国文明城市奖金。

2. 中心城区派出所奖惩。每季度根据市公安局考评结果，对总分值前 3 名的派出所进行通报表扬；对最后一名的派出所通报批评，并在媒体上公开发布。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被通报批评的，取消全国文明城市奖金。

3. 年终一次性奖惩。市政府按照考评综合统计结果，对先进的 3 个一级网格、3 个二级网格、3 个三级网格和 3 个先进派出所进行命名表彰，并由市、区财政对先进网格兑现奖金。对落后的网格和派出所取消全国文明城市奖金。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把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意义，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工作对接，不等不靠、创新思路，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真正在全市形成“条包块管，以块为主”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

（二）部门联动，协调配合。市创文办、市创卫办、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及时掌握各网格的工作动态，对上级暗访、领导批转、媒体曝光、群众反映的问题，由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管理权限认真甄别后及时通知涉及网格，由各级网格长监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对疑难突出问题，由“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市政府督查室，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各部门密切配合，开展统一行动，集中处理。

（三）智慧管理、互联互通。要逐步减少网格化管理工作中“人防”比重，逐步增加“技防”比重，要将网格化管理与创建“智慧城市”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公用，切实提高城市信息化、技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领导，严格问责。四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为“网格化”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网格长、网格员为具体责任人，各责任人要履职尽责、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对因巡查不力以及对网格存在的各类问题报告不及时或不报告、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考评奖惩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驻马店市“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各考评实施主体考评细则
- （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助推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9〕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助推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驻马店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助推 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豫政办〔2018〕73号）和《驻马店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驻政办〔2018〕157号）》，全力打好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绿色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绿色减量、创新提质”转型方向，推行更严更高的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标准，着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着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着力发展先进制造，着力推进动能转换，

加快形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经济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

（二）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2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工业绿色发展理念普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面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大幅提升，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1. 优化工业总体布局。立足区域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把握未来发展趋势，建立“一核两带”的新型工业化战略布局，进一步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一核：中心城区。依托区位优势，围绕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和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三大园区，积极对接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地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新能源汽车、品牌食品、精细化工、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聚焦研发、核心制造等环节，将其打造为驻马店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引领区，推动一般加工制造环节向周边扩散，带动两大轴带转型发展。两带：南北向发展带与东西向发展带。南北向发展带依托南北向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等交通通道，以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建材、品牌食品等产业为重点，积极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打造驻马店市高端新兴产业发展带；东西向发展带依托新阳高速、328 国道，重点围绕电动车、皮革皮具、服装服饰、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快推进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培育驻马店市传统优势产业提升带。到 2020 年，全市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现代工业发展新体系初步形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配合单位：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推动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布局调整。严格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建立区域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优化产业布局，逐步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强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有序退出与主导产业发展冲突的企业。紧紧围绕省、市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开展招商引资，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到 2020 年，“小散乱”企业治理基本完成，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初见成效（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开展中心城区重污染工业企业大排查，按照“一企一策一档”要求，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建材、医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对就地改造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对不符合县区主导产业规划且有搬迁意愿的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我市省定化工产业集聚区；对关闭退出企业，及时切断工业用水、用电和清除原料、产品，2020 年底前清除生产设备并进行土壤修复。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尽快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对标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对未按计划执行的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到 2022 年，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发改委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动传统支柱产业和新兴低碳环保产业协调发展

4. 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突出优势领域，重点推进食品、轻纺、装备制造、建材、医药等传统支柱产业提升发展，以创新驱动、品牌带动、产品升级为主方向，以技术改造、延链补链、优化存量为着力点，进一步挖潜产业优势，强化传统支柱产业对调结构、促转型的支撑作用，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到2020年，全市传统支柱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0亿元左右，年增长率达到15%左右，形成1-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2-3个五百亿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统筹风电资源勘测开发管理，深入开展风能详查与评估，以西部山区风能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为重点，支持有实力、有经验的企业开展风能资源勘测开发，加快一批风电场项目建设，到2020年新增装机规模30万千瓦，装机规模达到80万千瓦。瞄准太阳能光热、光伏两大方向，着力发展新能源并网发电系统、用电智能终端等新能源装备，建设太阳能光伏应用示范基地。发挥生物质资源优势，加快生物质天然气示范项目建设，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电站，到2020年新建西平县、汝南县、正阳县等3座生物质电站，年消化秸秆90万吨。合理布局地热能资源开发项目，积极发展与建筑结合的地热利用和地源热泵供暖制冷技术，提高低温地热能的利用水平。结合全市生猪养殖基地、牛羊等食草动物养殖基地、禽蛋生产基地的建设，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养殖场沼气池（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6. 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启动的战略机遇，扩展示范应用范围，重点吸引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入驻，逐步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全产业链体系，构建“整机+配套”的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集电动汽车组装和关键零部件生产于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以纯电驱动为技术发展主导方向，促进金龙集团、银泰汽车、鹏辉锂电池等整车企业和关键零部件企业转型升级，探索研制开发氢能源汽车，重点突破电池生产核心技术，培育动力电池产业链，以电池突破带动整车发展。加强产业政策研究，积极推进上汽通用五菱项目落地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成以上汽通用五菱为龙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科技局、事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7. 着力发展新材料产业。着眼新材料发展方向，加快承接产业转移，重点依托海川电子、晶鸿光电、中多铝镁、惠强科技、华源光伏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新型合金材料、生物基材料、新型电池材料、特种工程材料、新型建材及化工新材料，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以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铝合金、镁铝合金、高性能钢等，为本地汽车、摩托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提供新材料支撑，引导企业研发各类新型合金材料。以培育生物基材料、发展生物化工产业和做强现代发酵产业为重点，大力推进酶工程、发酵工程技术和装备创新。围绕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动车产业需求，大力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锂电池隔膜材料等，培育形成“新型电池材料—新能源电池—新能源车”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格局。鼓励发展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和建筑材料，重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高效密封材料、环保涂层材料、轻型钢结构ASA板镶嵌式集成节能建筑体系、新型防水卷材等。立足化工产业优势，拉长化工产业链，以小品种、高附加值为方向，延伸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引导化工产业向新型工程塑料、新型树脂等高性能有机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化工材料延伸。到2020年，全市新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

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牵头；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住建局、城管局及各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围绕治理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和降低生产生活用能成本，以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扩大高效节能产品和先进环保装备的供给能力。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全面提升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河南弘康环保等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围绕绿色化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装备，积极引导装备制造企业向环境服务业领域延伸，形成“制造+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到2020年，力争培育十亿级节能环保企业2-3家，全市节能环保产业主营收入超过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及各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9. 严格行业准入。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快“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装备、工艺和产业目录。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铸造、造纸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对水泥、玻璃、铸造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可根据需要实施骨干企业内部改造升级的装备大型化置换（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

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0. 加大产能压减力度。依法制订更加严格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持续排查劣质钢材生产企业，严禁违法制售“地条钢”。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退出单套装置30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淘汰2000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3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电力行业淘汰超期服役机组，煤耗、环保、安全等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机组，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纯凝机组，加快关停设计寿命期满，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高于331克/千瓦时以及未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实施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达标整治，对不能达到相关标准、改造升级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限产、关停退出。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到2020年，前全面出清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1.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贯彻国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式开展分类整治。支持列入整合搬迁、整改提升范围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能够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到2020年，“散乱污”企业得到彻底整治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2. 合理安排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全面落实《驻马店市煤炭消费减量控制计划（2019-2020）》，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减少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评为绿色环保引领型企业的，原则上不再实施错峰生产。对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且符合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经省认定可以不纳入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范围。各县区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对建材、铸造、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继续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在排污许可证上注明。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企业，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加强错峰生产督导检查，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实施错峰生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强化工业节能减排

13.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严格落实《驻马店市煤炭消费减量控制计划（2019-2020）》，着力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强化电力、煤炭、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重点推进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削减与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15%左右，控制在679万吨原煤以内，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低到7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7%；各县区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5%（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4.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对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环境影响评

价制度，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水泥、煤电、煤化工等高耗煤、高排放行业，在实行业产能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同时，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较差的前3个县（区），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2倍减量替代（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5. 开展工业窑炉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淘汰不符合规定的工业窑炉。石灰、玻璃制品等行业炉窑的废气排放要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砖瓦炉窑的废气排放要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到2020年，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6.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对重点涉气企业和“小散乱差”企业实施分类治理，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清理。开展非煤矿山、石料加工企业粉尘专项整治，治理露天开采、石料加工、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鼓励水泥熟料、玻璃企业试点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到2019年底，全市水泥行业力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所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实现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7.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力度，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到 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18.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节能监察，在水泥、化工、玻璃、造纸、铸造等行业执行最新环保排放标准并进行多频次、标准严格的节能专项监察，实现对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发布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名单，积极推荐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严格执行水泥、化工、铸造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适时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到 2020 年，进入省级及以上能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力争达到 5 家左右（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五）强化工业节水

19. 提高企业用水效率。严格执行国家工业

节水标准，大力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引导和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提高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和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将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纳入监管名录。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应加快配套建设集中供水设施，产业集聚区内不再审批企业自备井，原有企业自备井应限期关闭停用。到 2020 年，进入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名单的力争企业达到 1-2 家左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20. 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到 2019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7% 以上和 89.5% 以上；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6% 以上和 90% 以上，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

（六）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21.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快高新区、正阳县、汝南县、西平县、平舆县、泌阳县、上蔡县静脉产业园建设。大力推进煤矸石、粉煤灰、炉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不能资源综合利用的，要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三防”（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处置本市危险废物为主，严格控制自外省（市）转入危险废物量，禁止转入以焚烧、贮存、填埋为主要措施的危险废物。发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和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工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示范试点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指导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落实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到2019年底，对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整治，并通过验收；到2020年，在全市建成一批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完成废弃物协同处置试点工程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2. 加强重金属行业企业综合整治。加强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建立全市生活源类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到2019年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县（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到2020年，试点县（区）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初步建成较完备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快推进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23. 推进绿色化改造。紧紧围绕提升工业资

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以绿色标准为引领，以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引导绿色化改造由重点骨干企业向多领域、全行业拓展，实现工业高效清洁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到2020年，力争培育绿色园区1-2个，建成绿色示范工厂3—5家、静脉产业园区3-5个（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4. 推进智能化改造。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化改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建设，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引导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和“机器换人”，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信息化环境下企业核心竞争力，两化融合发展指数在全省位次明显前移。到2020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达到16家、对标企业达到160家，重点领域关键工序制造装备数控化率达到45%，累计实施“机器换人”500台（套）以上，重点领域生产装备数控化率达到45%（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5. 推进技术改造。开展以“对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推动产品提质、企业提效、产业提升、结构提优”为主体的“三对标四提高”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体系，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技改项目示范工作，积极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基金，支持以新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到2020年，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牵

头；配合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及各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26. 推进技术创新。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实行培育、引进和孵化多措并举，着力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提升质量。围绕保障国家农业安全的重大战略和技术需求，整合我市农业领域优势创新资源，加强与高层次科研团队合作，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计划，积极落实“省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培育造就一批高能领军人才和“大国工匠”。加快农业智能化装备的研制，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玉米机械化收获、花生机械化收获、芝麻机械化收获、畜禽养殖设备等关键技术。推进夏南牛、黑猪、食用菌、花生、芝麻等特色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一加一面粉、大程面粉、康博汇鑫油脂、恒都食品、君乐宝、十三香调味品等企业的技术含量和品牌效应。到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8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0%以上，基本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省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及各县人民政府、管委会）。

27.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实现建材、化工、铸造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性清洁审核全覆盖，加强造纸、焦化、氮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削

减污染物排放量目标，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到2020年，实现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强制性清洁审核全覆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各县区对本辖区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落实任务举措。工业企业是实施工业结构调整的责任主体，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绿色化转型。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二）落实政策。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加强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税收、绿色信贷、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统筹使用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和基金，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和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纳入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对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范围的重点项目，鼓励各县区在财政、税收、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加强引导。加强工业结构调整典型引导，推广各县区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典型经验，对绿色化、智能化标杆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制定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清单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环境污染攻坚战绩效考评内容。各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分别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环境污染治理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信局、发改委。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创建“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19〕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驻马店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除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在全市开展创建“无证明城市”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技术手段，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多管齐下，最终实现“无证利民”，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群众和企业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19年4月30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建成“无证明城市”，其中，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在2019年3月30日前实现“无证”；公共服务单位的办事项目在2019年4月30日前实现“无证”，确保群众和企业办事过程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市县联动全域推进。市县两级确定统一标准、部署实施、明确节点、督导监督，全面推行“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和“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事项，做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实现法无规定无证明。

3、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工作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个人承诺、部门核查、部门代办、即时通讯或网络平台传递等多种方式，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4、坚持明责履责严肃问责。“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后，严禁任何部门向群众和企业索要任何证明材料。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加强对“无证明城市”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对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严肃追问责责。

三、工作举措

（一）坚持分类施策。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对确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工作目的，凡是可以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查证、个人书面承诺等方式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网络查证、个人书面承诺等方式得以证明的事项，研究利用“钉钉”即时通讯平台，构建数据交换组织架构，将证明事项实施机关和证明开具单位全部纳入平台范围，通过平台传递证明材料。

（二）加快数据共享。“无证明城市”的创建依赖于大数据系统，应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大刀阔斧解决信息孤岛、公共服务系统证明事项数量庞大等难题，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深化政务平台建设和涉企便利化改革，通过公共数据共享管理发布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将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延伸至社区、乡村以及所有公共服务领域，打通大数据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

（三）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加强协助、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多种方式，加速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对仍然向群众和企业索要证明材料的，严肃追究实施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建立容错机制，结合我市“无证明城市”创建的具体情况，合理界定容错范围，宽容失败，允许试错。

四、实施步骤

（一）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召开全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部署会，全面部署创建工作。（2019年3月29日前。责任单位：市“放管服”改革办）

（二）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通知》（驻政办明电[2018]220号），市直各部门要对继续保留实施的证明事项，对照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以实现“无证明”为最终目的，提出取消或替代的具体意见，报送市司法局。（2019年3月22日前。责任单位：市直各行政机关。）

各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行业范围内实现“无证明城市”的具体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公共服务企业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梳理证明事项并提出取消或替代方式的具体意见，汇总后报市司法局。（2019年3月31日前。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卫健委、教育局等）

（三）市司法局对行政机关报送的行政审批类证明事项，会同相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3月25日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编办、“放管服”改革办，相关单位配合）

市司法局对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公共服务类证明事项，会同相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决定。（2019年4月25日前。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编办、“放管服”改革办，相关单位配合）

（四）市大数据局和联通公司研究利用“钉钉”即时通讯平台，作为全部数据共享前的替代方式，构建数据交换的组织架构，开展相关培训，实现相关证明材料通过钉钉即时通讯平台及时传递。（2019年4月25日前。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联通公司，相关单位配合）

（五）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我市“无证明城市”创建完成，通过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

等多种方式宣传，彰显政府自我革命的决心，提高公众知晓率和信任度，增强群众和企业满意度和幸福感。（2019年4月30日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六）市大数据局和联通公司加快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将政务服务平台拓展延伸至社区、乡村以及公共服务领域，打通大数据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最终实现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类事项所需信息的互联互通。（2019年5月30日前，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联通公司）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对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把握时间节点，突出工作重点，实化工作举措，逐项梳理、不留死角。同时要及时发现和解决清理

规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市“放管服”改革办加强联络沟通，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三）加强督查监督。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加强督查，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无证明城市”创建后，仍向群众和企业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防止出现“开具证明方停开、办事环节仍要、群众办事更难”的现象。

各县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举措，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于3月29日前报送市“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任务要与市级时间节点保持一致，切实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全市全域全面建成“无证明城市”。

附件：《市政府部门现有证明事项处理意见表》（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驻政办〔2019〕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驻马店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各类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政府融资资金、片区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建设的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第四条 设立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决策协调机构，行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重大事项的领导权和决策权，统筹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与协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水上交通运输辅助业以及其他交通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财政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法律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审计机关对与工程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设计、施工、采购等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交易信息、场所、咨询等服务，协助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做好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有关行业行政监督机关作为招标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审查后，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监督；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招标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监督执法机关。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两个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执法主体发生争议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参照《河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必须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推行交易监管市场化、智能化，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全覆盖，实现信息公开，共享互认。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经市县（区）政府组织的项目评审通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后，方可组织招标。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低于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可以采协议供货方式；政府投资项目的采购大于50万元低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规定标准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第九条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公开招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机关作出认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采取邀请招标和不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报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备案。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费用纳入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法律、法规、规章或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其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招标代理机构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在本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备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相应资金；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人才团队；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业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公正，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处罚并被纳入黑名单。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在组织招标前向财政部门申报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由财政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报同级政府一周内批准之后，按程序组织招标。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超出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范围的，应在发出招标文件之前，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核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程序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进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

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招标项目要求的承担能力、资信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

和需要，采用标准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和规划设计说明书。招标文件必须明确评标办法，详细列明工程量清单，明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并且已经在网上公告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市场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

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应报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备案后，方可组织招标。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

编制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机构，应对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招标应当针对设计方案进行招标，不得针对设计单位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要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如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招标人按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设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第二十五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销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条 禁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如通过违规挂靠、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得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依

法及时查处投标人违法行为，将投标人的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在处罚或认定后在规定网站的统一平台上予以记录、公告并依法纳入有关机关设立的黑名单，对纳入黑名单的投标人终身禁止参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三十一条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于评标前24小时内组成，其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到通知后，必须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信息。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从合法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因法定事由确需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机关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利害关系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

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审查后按废标处理：

-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难以辨认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四）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六）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八）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九）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方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或合理低价评标法。

政府采购招标可以采取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第四十一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或者有关行政投诉处理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

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和合同变更解除条件。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如中标人违反本条规定，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十七条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向非中标候选人足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它中标候选人足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反本款规定，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五年内不得参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中标人必须明确一名本单位具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和二名以上技术团队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应在项目现场工作不少于4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更换、请假必须经项目监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立政

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平台，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协调有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制度。将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良行为在处罚或认定后在规定网站的统一平台上予以记录、公告并依法纳入有关机关设立的黑名单。对纳入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终身禁止参与本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完成后必须进行的设计施工、造价变更，应由招标人提出意见，经市县（区）政府组织的项目评审通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后，方可变更。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应针对每个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执法人员。分管领导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领导责任，具体执法人员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实行责任倒查、终身负责制度。

有关行政监督机关可以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成立调查组进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机关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有权调取和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审计机关对本市地方重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一季度进行一次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投标当事人和行政监督机关有关

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二）对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三）对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和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四）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五）其他需要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实施监察监督。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采购、竣工决算等各个环节实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有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招标人必须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对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各个环节签订的合同负有审查、督促履行及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各个环节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或无法履行情况的，招标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县（区）政府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出台的《驻马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驻政〔2007〕15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驻政〔2011〕47号）同时废止。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19年4月23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我们共同收听收看了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就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清醒问题忧患，全面把握政府系统廉政建设新形势

去年以来，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深化源头治理，强化正风肃纪，狠抓督查问责，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是深化改革，权力运行得到部分规范。大家要注意我的用词，之所以说“权力运行得到部分规范”，是因为目前还有很多不规范的地方。去年以来，我们坚持把简政放权作为反腐败的治本之策，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出台了《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确保一次办妥的意见》等（1+9）方案，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对市政府各部门保留的3754项行政职权，全部编制权

责清单，在全省率先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模拟审批”“容缺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一网通办率”均达到100%，在全省率先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5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压缩至20个工作日，“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妥”政务服务品牌效应初步呈现。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突出照后减证，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的问题，有效激发了市场发展活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到31.78万户，增长13.7%。我市荣获人民日报通过大数据评定的“2018中国营商环境质量十佳城市”。

二是转变作风，行政效能得到一定提升。客观上讲，我们的行政效能和以前相比有提升，但是还远远没有达到企业、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始终把作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加强抓落实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办法》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打造了市县乡三级层层负责、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模式，建立了“通报批评、行政问责、媒体曝光、工作约谈”四级惩戒机制，推行了任务告知单、进度预警单、问题督查单、任务销号单、落实情况曝光单“五单管理”和督查积分排名，创新了市政府新闻发布

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络征求群众意见等形式，初步打造了政府系统全员抓落实的全链条工作体系，有力推动了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全市共查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94 起，问责 146 人，党纪政务处分 100 人，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54 件，党纪政务处分 709 人。围绕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扎实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年活动，对全市扶贫系统开展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处问题 35 起，党政纪处分 39 人。加强和规范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努力把更多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增长 20.5%， “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31.7%。紧盯老问题，关注新动向，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违规接待、公款吃喝、不吃公款吃老板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隐形变异 “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市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68 起，党政纪处分 342 人，有力遏制了 “四风”问题反弹。

三是依法行政，廉政根基持续稳固。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廉政建设。加强执法监督，对 48 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严格的备案审查，对 8 起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进行妥善处理，有效防止了权力滥用私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大力推行阳光政务，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平台等载体，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公经费”等政务信息 2 万条。全面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整合提升，对群众意见较大、媒体反映较多的问题进行 “全收集、全反馈、全处理”，努力打造省内一流、全国先进、全方位为群众代言服务的热线平台，社会和舆论

监督作用明显增强。

四是狠抓正风肃纪，执纪监督不断拓展。始终把监察审计监督作为惩治腐败的利器，全面推进重大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在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民生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开展各类审计 53 项，审计查出问题金额 36.61 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资金 5.59 亿元，向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7 条，处理事项 21 项。全年受理信访举报 842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02 人，移送司法机关 15 人，实名举报群众满意率 100%，反腐败压倒性态势持续巩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认识到，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仍存在不少顽疾。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政府部门和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还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还存在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二是一些干部作风不实，执行责任不强，缺乏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些还造成了工作上的损失，给党和政府的形象抹黑。三是个别干部贪污受贿、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现象还时有发生。四是 “放管服”改革还不彻底、不到位，一些单位特别是有权力的职能部门抱着权力不撒手，对已经下放精简的审批权力不放手，便民利民改革不到位，部分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依然过长，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求人的问题还比较严重。五是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一些关键性指标还呈下滑趋势，如在国家发改委根据大数据分析进行的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我市由 2017 年在全国 262 个地级市中的 57 名下降到 153 名，严重损害了我市形象。六是 “四风”问题尚未完全杜绝，部分干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还不够严格彻底，有些领域还有不同程度的反弹。对于这些问题，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分析原

因，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一些干部理想信念缺失。一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不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锤炼，不注重理想信念的提升，造成理想信念动摇，最终走上犯罪的深渊。二是制度的笼子没有扎实扎紧。一些干部执行现有制度变形走样，没有实现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没有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有的干部对于上级决策部署，“适合我意就执行，不合我意就找各种理由不执行”，甚至某些中层干部、科级干部都拒绝执行上级的安排部署，导致一些项目审批严重滞后，极大地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这些人都是干部当中的害群之马、人民的罪人、历史的罪人。三是一些干部作风不实不硬问题突出。一些政府工作人员工作作风、能力素质与新时代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不敢为、不会为、不善为、乱作为”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干部不仅是能力不足，更重要是责任心不强，工作缺乏担当和拼搏精神，甚至长期“吃空饷”，占着位置不干事、不上班，相关单位的一把手也不汇报，不承认有这些现象。有的干部在外面做生意，还在单位里领工资，这都是丧失党性、丧失良心的行为，你拿着纳税人的工资，不为纳税人服务，这钱拿的踏实吗？晚上能睡着觉吗？四是一些干部的政绩观、权力观存在偏差。一些干部“不图做事、只图做官，不去奋斗、只图安逸”，越是落后的地区，官本位思想越严重，驻马店作为一个经济欠发达地区，这种现象相当普遍。去年以来，我市成立了一些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但是到了选人用人时，干部都不愿意去。这就是典型的官本位思想。我们和发达地区的差距，就是实实在在的、明显的思想上差距。一些干部尸位素餐、浑浑噩噩，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的甚至连钟也不撞；一些干部在落实工作中雷声大、雨点小，想法多、办法少，不运用手中的权力调动各方资

源。甚至有的干部把手中的权力当成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权力损公肥私，搞权力寻租。

党的十九大制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只要我们始终不忘党的性质宗旨，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消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就能够形成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之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判断和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具体部署上来，坚持一手抓改革发展、一手抓反腐倡廉，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不断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为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精准发力，努力开创新时期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刚才，李克强总理对抓好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这也是我市今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重点。具体来讲，要着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深化改革优服务，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放管服”改革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牛鼻子”，也是遏制源头腐败的有效举措，必须严格按照李克强总理放管服改革“六个一”（即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

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要求，以脱胎换骨、伤筋动骨的勇气和决心，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真正放出活力和动力、管出公平和秩序、服出便利和品质。一要在真“放”上下功夫。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真正实现“一次办妥”24条，持续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投资项目土地摘牌后审批时间压缩至50个工作日，力争成为审批速度最快的地区。特别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将“四统一”（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真正落到实处，确保政府投资类项目行政许可和技术审查环节50个工作日完成，企业投资类项目行政许可和技术审查环节20个工作日完成，逐步打造工程建设项目特色鲜明的“审管分离、政企有别、集中审批、一网通办”的“5020”驻马店审批效能模式，确保6月底前全市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企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70个工作日以内，全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二要在严“管”上下功夫。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优化完善跨县区、跨区域联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继续抓好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的调整和规范工作，完善市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切实做到清单之内政府部门必须履职尽责，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权扩权，以制度刚性约束权力任性。要加快建立金融服务、征信信用“两个平台”，建立完善高质量政金企对接、企业家与金融机构交流、规范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等

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信联网、大数据技术，建设驻马店信用信息中心，着力打造信用驻马店。三要在优“服”上下功夫。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企业服务，认真落实企业服务日制度，设立“企业宁静日”，创新完善领导分包、问题收集、会商协调、派驻企业“服务员”等制度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要积极创建“无证明城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巩固“减证便民”成果。由副市长金冬江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加快推进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由副市长金冬江牵头，市事管局、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负责，结合会展中心现状，抓紧完成新行政服务大厅设计方案，加快推进会展中心改造步伐，确保8月底前建成投用，打造我市政务服务新亮点。要积极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把评价权力交给服务对象，让服务对象给政府部门打分评价，以此倒逼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二）严管“钱袋”提效益，确保公共资金使用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要围绕预算、分配、运行、使用等主要环节，突出加强管理监督，切实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一要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刚才的国务院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多次提到“减税降费”，我们要认真落实好国务院的安排部署。据测算，今年由于“减税降费”可能会使我市财政收入减少10亿元左右，因此，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倡俭治奢，持续减少各类经费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事项，确保今年全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切实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的用在改善民生、

推动发展上。二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前，一些地方、部门和预算单位重投入轻管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有的甚至长期闲置浪费。要坚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由副市长金冬江牵头，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对市本级结转下一年内未形成实际支出或支出进度不足30%的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收回用于其他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财政拨款结转占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超过10%的部门，按一定比例核减其下年度项目支出规模，严防资金闲置、趴在账上。同时，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年内实现市本级73家预算部门所有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单位优先安排财政资金，逐步建立预算安排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严格举债程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三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评审管理。这次机构改革，我市成立了市政府直属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市财政部门要以此为契机抓紧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更严格、更有效的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实行严格的“先评审，后预算”、“先评审，后招标”、“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的制度，进一步规范评审流程，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强化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好审计“监督员”作用，聚焦“三大攻坚战”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对重大政策落实、财政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投资等关键领域提前介入，实行全过程监督，做到审深审透审准，实现审计全覆盖。

（三）坚持公开阳光透明，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公共资源配置和交易，是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通过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交易，既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也能消除权利寻租行为，用制度遏制腐败。一要规范招投标活动。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规范招标人、投标人、评价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行为，加强全过程监管，严禁通过肢解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来规避招标，严防行政力量插手干预、代理机构操纵招投标等“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对陪标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严厉打击。深入开展工程项目违规招投标专项治理行动，着力解决工程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不招标、虚假招标、暗箱操作、履约不严肃等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最大限度消除权力寻租空间。二要严格政府采购管理。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的需求管理、履约验收、评审行为监督，强化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监管部门的内控责任，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使采购的产品物美价廉、适配实用，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廉洁、高效。三要积极推进交易中心流程再造。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全面推进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抓紧与全省公共资源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对接，对交易活动实现动态监管和自动预警。要按照省里“创新交易模式，实现由科室主导型管理向流程主导型管理转变”的要求，对交易中心进行流程再造和整合，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阳光运作。要探索建立“异地远程评标”系统和“不见面开标”系统，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的交易费用。建立完善招标投标信用惩戒机制，加大交易市场失信惩戒力度，让诚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四）加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着力打造廉洁放心工程。公共工程事关国计民生，是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领域，必须严加管理，决不让

纳税人的钱白白流失或建成“豆腐渣”工程。

一要建设阳光工程。要进一步健全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审批、实施等全程监管制度，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要进一步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公开、透明。

二要建设廉洁工程。公共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项目业主一定要切实负起责任，用强烈的党性，用自己的良心行使好监管责任，深入排查工程建设中的廉政风险点，完善防范措施，制定岗位职责清单、风险点清单、防控清单和风险防控责任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做到“全过程监督、全覆盖责任”，真正为项目建设涂上“防腐剂”，坚决遏制腐败行为发生。

三要建设安全工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平台，强化建设工程领域“红黑名单”制度，落实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扼制肢解发包、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通过优化施工组织、提高工作效率推进项目加快建设，但决不能盲目赶工期、抢进度，造成资金链断裂、工程质量不过关等严重问题出现。

（五）看护好经营好公共资产，确保公共资产保值增值。一要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以规范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持续深化国有资产监管，做大做优国有资本，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改制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健全公司监管机制，控制投资风险，规范公司运作。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将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加强对项目招投标、项目采购、工程实施、资金拨付、竣工决算等全过程的监督，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二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由副市长金冬江牵头，市事管局负责，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抓紧出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房产集中管理办法，实行统一集中管理、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调配使用、统一维修改造、统一物业管理、统一处置方法，最大限度地实现国有房产的保值增值和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做好机构改革中撤并单位车辆管理及处置工作，加强公车平台保留车辆集中管理及使用调度，规范公务出行车辆社会化租赁服务工作，切实加强公务用车使用日常监管。

三要严格国有投融资公司企业人事管理。去年以来，我市相继成立了市豫资公司、产业投资控股公司、文旅投资公司、国土资源开发公司等一批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这些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市场化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面向全国开展公开选聘职业经理层，实行任期制和企业化管理，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我们有言在先，这些市属国有投融资公司，无论是经理层岗位还是一般工作人员岗位，一律要做到“凡进必选拔”。决不能出现领导打个招呼就乱进人的现象，凡是未经选拔进入公司的，一经发现要坚决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决不允许把国有投融资公司当做是安排领导子女、关系户的地方。

（六）紧盯重点强监管，坚决预防和惩治腐败。一要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近期，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曝光了吉林省洮南市危房改造弄虚作假问题，媒体还曝光了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易地搬迁房屋质量问题，都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近年来我市在脱贫攻坚方面，不断加大投入，仅基础设施方面投入就达80多亿元，要高度重视，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紧盯

今年拟脱贫的贫困县，紧盯扶贫项目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充分运用扶贫专项巡视巡察成果，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分析、举一反三、严格整治，对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迁就，做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二要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围绕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危旧房改造等重点惠民领域，加强政策执行全程监管，通过加强村务公开、开展民意测评、加大审计监督等多种形式，推动关口前移，坚决查处优亲厚友和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民生保障资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真正让困难群众享受到政策红利。三要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要把扫黑除恶和反腐败结合起来，将惩治的利剑对准人民群众反应强烈、深恶痛绝的各类“村霸”“路霸”“家族势力”等黑恶势力，以零容忍的态度，挥重拳、下狠手，着力查处涉及非法采矿采砂、破坏生态环境、食药安全、征地拆迁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坚决铲除社会发展的“毒瘤”。

三、坚持标本兼治，推动政府系统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政府廉政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是重大政治责任，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建章立制，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强化责任、履职尽责、标本兼治，确保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一）政治规矩要挺起来。这是统领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纲”和“魂”，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筑牢拒腐防变理想信念，增强干事创业行动自觉，不折不扣、及时高效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政府与党委同心同德、合力合拍。

（二）主体责任要扛起来。政府系统党组（党委）班子要增强“抓管党治党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经济社会发展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党组（党委）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敢抓敢管；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和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广大党员要保持清醒头脑，严格约束自己，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划清边线、不碰红线、守住底线，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自身和政府的廉洁形象。

（三）依法行政要严起来。认真落实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施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管好政府“有形之手”，放活市场“无形之手”，自觉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坚持依法决策，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经济发展首届智囊委员会作用，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企业等各方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确保政府工作更切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让接受监督走深走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制度建设要强起来。要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不仅挺纪在前、高压严治，而且要扎紧笼子、严防严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以开展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为契机，以反面典型为镜戒，加强警示教育和党性锤炼，以案为改、以案促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以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为基础、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这个“敏感地带”，紧盯基层风气这个“重点窗口”，特别要围绕“权、钱、事、人”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认真抓好规章制度“废改立”，扎紧扎密制度笼子，最大限度铲除腐败土壤。

（五）正风肃纪要硬起来。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办法》，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焦裕禄“三股劲”精神和“敢于争先、团结拼搏、克难攻坚、善作善成”的创文精神，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解决实际问题、狠抓工作落实上。牢固树立“为政不廉是腐败，不作为、不干事同样是腐败”的理念，对照年初目标任务，紧盯不落实的人、不落实的事，对落实不力、未能完成任务的，该约谈的约谈，该通报的通报；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该处分的处分，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追究法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要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工作，既要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干事创业撑腰鼓劲，也要保持反腐高压态势，让违纪违法者无处遁形；既要坚决查处机关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腐败、失职渎职案件，也要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要铁腕“扫黑除恶”，也要坚决打掉充当“保护伞”的公务人员。

同志们，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目前，我市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还比较普遍。一些职能部门不愿意放权，不愿意进行流程再造，权力寻租现象在各领域、各地区都时有发生。我们在座的各位都是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勤务员”、“打工者”，拿的是纳税人的血汗钱，没有任何理由对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吃拿卡要。我市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沿海发达地区有很大的差距，如果我们再不改进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人才和客商来投资创业，什么时候才能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从这个角度来看，任何对企业和群众吃拿卡要、耽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都是驻马店的罪人。再提醒大家一点，作为党员干部，出了廉政问题不仅要受到纪律处分，很多时候还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家破人亡，这个账大家要算清楚。因此，在廉政问题上，我们一刻也不能疏忽，一件事也不能疏忽，一定要把人民赋予我们的权力用好，把企业和群众的事办好、办快。下一步，由副市长金冬江牵头，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首先要完善机制，凡是发达地区能做的，我们也要坚决做到，甚至要做的更好，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赶超发展。对于吃拿卡要，不愿改革，不进行流程再造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手软。总之，我们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全面发力，扎实工作，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学习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创新型政府、服务型政府、高效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